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學生會建議行政會議增列學生代表，以增進學生關心校務運作情形，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會)

前次會議決議：為考量大學部、研究生及進修部等學生代表參與員額之公平性，請秘書室及學務處收集參考他校作法，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再提討論。

決 議：同意由學生會會長一名出席會議。

【執行情形】：學務處：已轉知學生會會長陳瑋婷，並請其於嗣後行政會議出席。

二、學校校園是否開放學生停放汽車，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前次會議決議：一、僅開放知本校區停車位予研究生申請，收費為教職員之 2 倍。

二、請總務處評估可供研究生申請之車位數，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一、同意研究生停車位計 10 位，一學期收 800 元。二、屬停車公共區域劃停車線標示。

【執行情形】：學務處：生輔組已依決議，會同總務處會堪及協商後，同意研究生(碩博士班)於知本校區停放汽車，並自 1 月 17 日起開放申請停車證。

三、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前次會議決議：時間因素，本案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 議：請教務處搜集他校相關規章，將本草案訂的更為周延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97.12.18 提案一)再行討論。

四、本校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使用方向及進駐單位，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前次會議決議：時間因素，本案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 議：由大家、校長、教務長努力協調，原則上能促成本校二至三系，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搬遷至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

【執行情形】：教務處：近日內會同主任秘書商議協調 2 至 3 系搬遷至知本校區教學大樓。

五、建請本校各系訂定招收附屬高中畢業學生之相關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前次會議決議：時間因素，本案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 議：經查受限於相關法令，本校無法訂定招收附屬高中畢業學生相關辦法；惟於入學資格條件相同時(如同分)，再參酌優先錄取體中學生。

附帶決議：基於資源共享之理念，本校日後和其他機關有履約同仁福祉之約定，請一併考量將附小、附中併入。

【執行情形】：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經查相關學系所也有類似招生時的一些鼓勵措施，例如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又如中山大學運動績優等，因此懇請各系斟酌考量訂定一些可能的措施于招生簡章中。

六、減少每位工讀生每月工讀時數及各系減少一般工讀生一名以弱勢助學生活學習金之學生替代，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校務基金重新考量 95 年調高學業獎學金金額，就目前獎助學金分配預算，考量降低學業獎學金額度，以平衡工讀費之支出。

【執行情形】：學務處：遵照辦理並通知各用人單位。

七、擬訂國立台東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一、修正第二條第四款第 3 目：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提供教職員之各項服務。

二、刪除同條款第 5 目（部分建築物以 BOT 方式興建，以減少本校配合款支出，並可收取土地租金、開發及經營權利金）。

三、刪除第三條第六款第 7 目（本校兼任教師僅補助按順路之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為限)，不補助其他差旅費案）。

四、保留第三條第一款 5 目，再行評估討論。

五、修正第三條第五款：本開源節流措施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案考量周延性，退校務基金審議後，再於行政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秘書室：依決議辦理。

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本案併同提案七退校務基金審議後，再於行政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秘書室：依決議辦理。

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本案保留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總務處：一、本辦法與校園規劃委員會任務重疊以致抵觸。

二、建請修訂校園規劃委員會任務，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再提案。

十、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研究室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本案保留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總務處：一、本辦法與校園規劃委員會任務重疊以致抵觸。

二、建請修訂校園規劃委員會任務，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再提案。

十一、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綠色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一、修正第七條…委員會改為小組。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理工學院：依決議修正第七條。

※臨時提案

一、本校 98 年度行政人員寒暑期間補休假日數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計室同仁為陳報教育部統計報表等作業，1/22、1/23 兩日需正常上班者，該二日寒休同意於 2/15 日前休畢。

【執行情形】：人事室：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師範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教育學院簽約事宜，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處：依決議於 12 月 4 日至 8 日由校長領隊赴日本進行簽約事宜。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共同教學大樓： 2.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04	96 研發-02	請研發處評估各單位人力與業務量是否相稱，並研議建立企業界任務編組之可行性，以打破舊有行政單位窠臼，消除勞逸不均之現象。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大一～四學生填答教學問卷調查期間：1/5(一)～1/16(五)，敬請系所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答作業，並須確認所有科目填答完畢及存檔完成，以免因未完成填答，導致次學期加退選期間之第一～三日無法上網加退選課程。
- 二、為因應元旦連續假期，下(97.2)學期大一～四「網路初選測試」日期提前至 12/29~12/30(※原訂 12/30~1/1 日)，1/5~1/9 日大一～四「網路初選」，敬請系所轉知各班級學生上網選課，並請轉知教師於 12/24~29 日前完成上傳教學大綱，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三、下(97.2)學期「補助教學活動」申請表及相關事項(※原則上同本學期之補助內容及申請方式)，將於 12/31(三)前公告，受理收件日期為 1/5(一)~1/21(五)。

註冊組

-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終止學習申請，已於 12 月 5 日截止，目前已將申請名單送各系所確認，完成後再行簽陳並公告。
-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已於 12 月 03 日公告並送各班級調查，本次調查主要是針對低收入戶及首次辦理者，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並將於 19 日上網登錄後，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於學期結束前發給學生。
- 三、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依辦法規定推算為 98 年 1 月 27 日剛好是年初二。因避免影響大家過春節，成績登錄系統將會持續開放至 2 月 4 日，本組預計 2 月 5 日列印並寄發成績單，

為有利於學生成績單寄送，註冊組會另函通知各系所協助周知各授課老師全力配合在時程內上網登錄成績完畢。

綜合業務組

- 一、11 月 20 日完成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二校作業。
- 二、11 月 26 日完成 98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登錄作業。
- 三、執行教學卓越計畫-C2.0 寰宇校園計畫-落實外國學生輔導制度：(1)已商請劉文雲助理教授及陳明僑助理教授擔任 97 學年外國學生生活輔導教師，就外國學生學習上之困難與疑問，提供相關諮詢，並協助解決生活適應等問題。(2)另為提昇外國學生學習成效，已完成本學期外國學生學習困擾科目之調查結果，並甄選 7 名課輔小老師於 12 月開始為外國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有效協助其解決課業之疑難。
- 四、韓國順天大學預計於 97 年 12 月 20~98 年 1 月 20 日，選派 5 名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華語及文化課程，先行感謝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相信屆時必能順利完成本項交流活動。
- 五、98 年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之作業，即將於 98 年 1 月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六、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第二階段複試，已於 12 月 7 日辦理完畢。預計 12 月 12 日放榜，12 月 29 日前正取生依錄取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作業後，如有缺額將回流至一般招生考試。98 學年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目前正送請各系所修正中，預計 98 年 1 月初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並上網公告。
- 七、校園巡迴演講，本學期完成高雄左營高中、岡山高中、台東高中及台東女中四場演講。感謝各學院及系所老師支援。明年已編列專款專用預算，將持續辦理全國高中校園巡迴演講。
- 八、各系所簡介，感謝各學院系所協助修正。簡介資料及海報已於 12 月初郵寄至全國 400 所高中輔導室，請其轉交三年級各班級師生參考，藉以行銷本校。
- 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校系料庫-漫步在大學」已開始填報，本系統係在提供校系介紹與入學招生管道考科之查詢服務。請各學系依限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上網更新資料，俾便提供各高中師生瞭解本校各學系最新資訊。
- 十、98 學年度大學甄選推薦學校報名及寄件時間為 98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98 年 1 月 15 日甄選委員會彙整推薦名單供各大學下載。本組彙整各校寄件資料後，將送請各學系辦理推薦條件審查，審查推薦條件截止日期為 98 年 1 月 22 日。
- 十一、9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原訂考試日期為 98 年 1 月 3 日（六），為因應 98 年元旦彈性假期，提前至 97 年 12 月 27 日(六)辦理招生考試，本組已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
- 十二、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數學系應用碩士班三案，業經 97.1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提送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本組將依限於 12 月底陳報教育部。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本中心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98 年 2 月起成為一級中心。
- 二、完成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執行成果報告書，並於 12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
- 三、97.11.27 開設第一期軟體應用丙級課程及 97.11.29 開設第二期丙級電腦組裝課程，協助學生取得國家技術士認證。
- 四、97.11.27 及 97.12.08 辦理數學學習同儕輔導培訓，增強學生數學能力。
- 五、97.11.28 辦理「對外華語學工作坊」，邀請朱文字教授主講，參與人數 30 人。
- 六、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於 97.12.01 辦理「社造講座—東台灣的研究」，邀請中研院台史所研究員林玉茹蒞校指導。
- 七、97.12.01 辦理教師教學工作坊，共有 22 名師生參與。
- 八、97.12.02 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大專生升學就業與生涯規劃」講座，邀請中台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謝明宏教授蒞校演講。
- 九、山林海洋探索體驗學程於 97.12.03 及 97.12.17 辦理「攀岩 C 級教練研習（二）（三）」，由業界師資林政瀚指導，共有 26 名學員參與。

- 十、山林海洋探索體驗學程於 97.12.09-11 辦理「登山教育暨無痕山林(LNT)種子教師研習—登山體驗：攀登玉山」，共有 30 位學生、3 位登山指導員(李潛龍、林政翰、彭筱琪等業界專家擔任)、3 位協同教師(李祖遠、陳玉枝及吳明灝等教師擔任)及 1 位總領隊(溫卓謀主任擔任)參與。
- 十一、山林海洋探索體驗學程於 97.12.12-13 辦理野外醫學工作坊(三)，邀請業界師資王士豪、黃國峰、林政瀚及陳諭正醫師演講。
- 十二、97.12.08 邀請王開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儒釋三教的人生哲學。
- 十三、為提升學生理化基礎能力，分別於 97.12.08 及 97.12.15 辦理「物理/化學原文書導讀與經驗分享(一)(二)」演講活動，邀請王吉祥、李建明及胡焯淳老師主講。
- 十四、97.12.08 公佈優良學程徵文得獎名單，前三名分別為林郁茗、林怡如、許瑋庭，並錄取佳作 4 名。
- 十五、97.12.17-23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宣傳週，地點：教學大樓中廊。活動期間將展示成果及辦理有獎徵答，獎品豐富，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 十六、97.12.22 辦理文藝集錄出版發表暨新心知本空間命名徵文頒獎活動。
- 十七、建立教師專業社群，目前有理工學院劉炯錫院長與 7 位教師組成「台東地區根與芽小組」。
- 十八、規劃共通性電腦教室資源管理系統、物理教學實驗室設備及中文電子書、紙本圖書採購案，預計第二期進行採購。
- 十九、教學卓越網路資料隨時更新，並於台東大學後花園BBS站內教學卓越計畫開版，歡迎全校師生上線瀏覽，並提供意見。
- 二十、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東區 收播東華大學通識教育講座演講活動：97.11.24 台北醫學院楊玲玲教授演講，講題：健康減重與藥膳養生；97.12.01 工研院李鍾熙院長演講，講題：未來科技趨勢與產業機會。
- 二十一、遠距教學授課意願調查，目前有 3 門課程：郭李宗文老師的「高瞻課程研究」、莊佩芬老師的「家庭與婚姻」、程鈺雄老師的「特殊教育導論」。
- 二十二、辦理「東區大專院校學生單車露營體驗活動」分為兩梯次，第一梯次為 97 年 12 月 26~28 日，第二梯次為 98 年 01 月 02~04 日，合計 60 人次參與。

學 務 處

生輔組

一、學校車輛管制規定：

1. 邇來違反停放車輛之同學甚多且屢勸不聽，造成其他同學之不便及校園危安問題，凡未按規定停放車輛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加鎖及登記，並統一於每日下午 17：00 至 17：30 開瑣」。再犯者，依學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違反學校車輛管制規定者』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
2. 近期接獲師生反映，知本校區有許多無停車證的汽車停入校園，不但佔用停車位，更因無任何識別就進入校園，易產生校園安全問題。依照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一條：「除執行公務車及領有本校核發之車輛停車證、臨時停車證者外，其餘車輛均不得進入校區。」請各位同仁務必遵此規定至總務處保管組申辦停車證，以免造成警衛執勤困難而使學校門戶洞開，肇發校園安全問題。
3. 11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知本校區開放研究生(碩、博士班學生)停放汽車，在總務處尚未規劃學生專用汽車停車位前，暫時開放 5 位研究生申請，如有需要者可至本組辦理。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

- ※依著作權第四十八條規定，可在學校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份，也可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學生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必須在合理範圍內。
- ※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罰則：

-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 1.新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將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全面施行，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不需勸阻即可開罰），機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台幣 1 萬元~5 萬元罰鍰。
- 2.98 年 1 月 11 日起，三人以上室內工作與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違法吸菸者最高可罰新台幣一萬元（不需勸阻即可開罰）。
- 3.本校已訂定全面禁菸，請全校教、職、員生勿在校園內任何地點(場所)吸菸，以免受罰。

四、元旦連續假期返鄉接駁專車：

- 1.學生反映知本校區至火車站無公車可搭乘，造成假期返鄉困擾，建議學校能租用「返鄉接駁專車」供學生搭乘。
- 2.為減輕同學負擔並考量學校財務狀況，乘坐「返鄉接駁專車」之同學需繳費，不足之租車費費簽請由學校統籌款項下支應。
- 3.乘車同學繳費標準如下：
 - (1) 知本校區往 $\longleftrightarrow$ 知本火車站：每趟 20 元。
 - (2) 知本校區往 $\longleftrightarrow$ 台東火車站：每趟 30 元。
- 4.由本組完成調查欲搭乘「返鄉接駁專車」的人數及班次後，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租車事宜。

衛保組

- 一、近來學生騎摩托車跌倒及交通事故發生頻率高，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為防治 B 型肝炎，新生經檢查無 B 型肝炎及抗體者，安排自費注射 B 型肝炎疫苗，11 月 26 日協商署立台東醫院派醫護人員蒞校為學生注射，計有 362 人。第二劑注射日期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 三、為因應防範流感大流行，建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學生做好自我管理，現階段最重要是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分睡眠、減少到公共場所。
- 四、免費流感疫苗全面開放接種，台東地區醫療院所接種疫苗之費用及注意事項：
 - 大同路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旁)：完全免費，但請記得帶身分證。
 - 診所：100 元(掛號費和注射費)，請記得帶健保卡。
 - 醫院：100 元(掛號費和注射費)，請記得帶健保卡。
- 五、本學期第二次捐血活動訂於 12 月 30~31 日(星期二、三)，在台東校區中正堂前廣場，請發揮仁愛互助精神，踴躍捐血。

課外組

- 一、本校學生會訂於 97.12.18(週四)晚間假台東校區籃球、排球場舉辦五月天演唱會，相關籌備活動本組將輔導學生會規劃，並於 12 月 4 日邀請教務處、進修部、體育室、總務處事務組、學務處各組舉行協調會，並將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示後，影送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辦理。
- 二、徠福實業有限公司獎學金訂於 97.12.14 早上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頒獎，該公司王董事長暨夫人親自出席，相關行政作業刻由課外組協助徠福公司幹事籌辦中，頒獎當日並請教務長、學務長陪同。
- 三、台灣銀行已於 97.11.27 將就學貸款之貸款經費核撥入校，學生多貸書籍費等金額已核發完成。

心輔組

一、心輔組相關業務

1.97/12/1（一）召開 97 學年度第二次緊急個案研討會。

---邀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學生心理諮商心理師陳麗美參與個案督導。

2.97/12/17（三）召開 97 學年度與本校各系學會會長與學生社團團體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系列活動研討會議。

二、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1	97/11/25（二） 97/12/09(二) 08：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認識同志	教育系助理教授 莊佩芬老師	全校學生 100 人	台東校區 視聽 A
2	97/12/9(二) 8:00-9:45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電影賞析 生命的禁錮與解放之電影觀點	樊明德老師	全校學生 35 人	台東校區 T311
3	1.97/11/11(二) 2.97/11/18(二) 3.97/12/02(二) 4.97/12/09(二) 5.97/12/16(二) 中午 12:10-14:10	性別平等影片欣賞專題--- -----性別/青春之旅 1.十七歲的天空 2.蝴蝶 3.北國性騷擾 4.斷背山 5.藍色大門	心輔組	全校學生 15 人	心輔組 團諮室

三、校園生命教育：

1	97/12/26（五） 8:00-10:00	生命教育輔導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輔導主任黃金山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T311
---	---------------------------	--------	---------------------	------	-----------

四、辦理輔導知能系列活動

1	97/12/06(六) 9:00-17:00	輔導系列活動 正向心理學工作坊 (與教育系(所)合辦)	江雪齡	全校學生 20 人	台東校區 T307
2	97/12/25（四） 14:30-16:30	家族治療輔導	長榮大學輔導主任 吳慈恩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T311
3	97/12/26（四） 8:00-10:00	教師專業成長（生涯發展）	高雄用用科技大 輔導主任徐西森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T311
4	97/12/08(一) { 97/12/12(五)	心理輔導週系列活動 心理書展 輔導動態展 輔導靜態展 心理團體 班級演講	各系同學、大專院 校南區諮詢中心教 授等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2008/8/1 ~ 2008/11/30 個別諮商統計

姓名		人數	人次	親戚關係	人際關係	感情關係	個人問題	個人行為	個人經驗	精神疾病	其他
所有老師	合計	25	79	8	20	8	52	4	0	16	6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公文稽催訂於每月 15 日、30 日實施，敬請各單位確實執行，積極管控公文承辦時間。收取公文後，即可判斷是否展期，須辦理展期之公函請即辦理，以免影響本校公文總體時效。
- 二、寄送郵件資料以公務性質為宜，個人信件、包裹請逕洽郵局及相關傳遞公司處理。
- 三、97 年 11 月收文總件數 924 件，其中電子收文 849 件，紙本收文 75 件；電子發文件數 156 件。
- 四、11 月份共寄發公務郵件 2,138 件，郵資計 36,751 元。
- 五、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列表，統計歸檔、立案、編目…，依前述規範，本組已將檔案分類表，分送各單位檢核，俟回擲彙整後陳報檔管局備查，俾 98 年度依循辦理。

出納組

- 一、本校與土銀台東分行訂定「機關團體員工存款」利率按土銀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減 0.4 釐優惠利率計息，目前每戶最高可優惠新台幣 300 萬元整，目前為年息 2.23%。(機關團體員工存款科目為 037008xxxx-x)。
-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費於 98 年 1 月 7 日前轉發本校學生收存，請相關業務單位儘速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上網登錄註冊繳納金額，俾利完成後續相關業務，目前，繳款方式除全省臨櫃繳納、ATM 轉帳繳納，已新增電話信用卡繳納等方式。

營繕組

- 一、台東校區工程：
 - (一)「97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工程」，11 月 28 日已報竣工，後續作業辦理中。
 - (二)心動館裝修工程已於 12 月 1 日驗收完成。
 - (三)台東校區用電場所定期檢測缺失改善工程已完成規劃，簽陳招標中。
- 二、知本校區工程：
 - (一)共同教學大樓：
 - 1.已完成建築及機電工程初驗，即將進行正式驗收。
 - 2.搬遷準備事項計有：門禁加強、空間標示系統、紗窗、窗簾、周邊工程及防墜網之採購均積極進行中。
 - (二)行政服務大樓：
 - 1.正式驗收後之缺失改善刻正進行中。
 - 2.搬遷準備事項計有：周邊綠化美化工程(含共同教學大樓周邊)目前進行設計，已完成第二次設計審查。
 - 3.中央空調主機增設工程已完成設計，目前審核設計中，預計 12 月下旬上網招標採購。
 - (三)人文學院大樓：
 - 1.琴房及演藝廳之改善已完成，12 月 8 日及 9 日兩日分別舉行兩次工程協調會，會驗收後續程序作準備。
 - 2.圖書分館裝修工程 12 月 2 日驗收完成。
 - 3.「兒童文學專業教室裝修工程」已完工驗收。
 - 4.「知本校區音教系室內裝修工程」案 97 年 12 月 05 日第一次開標。
 - (四)公共設施工程：
 - 1.第三標景觀工程：於正式驗收之缺失改善中。
 - 2.田徑場增設欄杆工程已於 11 月 20 日完工，已驗收。
 - 3.環境品質監測案 11 月 26 日決標，履約期間為 97 年 1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4.前後門機車停車場車棚增設工程，目前已委由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
 - 5.司令台附近漏水之處，業已改善完成。
 - 6.室外球場夜間照明委託設計簽陳中。
 - (五)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

1. 「圖資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定稿版），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發文至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2 月 2 日函轉公共工程會審議。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構想書審查意見回覆刻正會送相關單位中，奉核准後裝訂報送教育部。
 3. 「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新建工程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案，於多次流標後，檢討修正預計金額重新招標，11 月 25 日不及三家流標，第二次上網公告中，12 月 22 日開資格標。
- (六)知本校區網路基礎設施工程招標文件簽陳中，預計 12 月 12 日上網公告。
- (七)網路機房工程案 97 年 11 月 2 日完工
- (八)學生宿舍 BOT 案雙方推薦協調第三人之人選，經討論後由城安公司去函行政院工程會請示，目前公程會已回函，建議採原推薦方式簽陳中。
- (九)「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作業」契約簽核中。

三、其他：

本組徵聘電力工程技術員已錄取張家豪先生，並於 12 月 4 日報到。電力工程技士徵聘第二次亦無人應徵，目前第三次公告中。

保管組

- 一、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本校國有財產結存情形如下：
 - (一) 土地：222 筆，計 59.6756 公頃，價值 100,828,723 元
 - (二) 土地改良物：6 筆，價值 213,515,947 元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61 筆，價值 484,587,136 元
 - (四) 機械及設備：5,791 筆，價值 150,305,262 元
 -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556 筆，價值 34,042,995 元
 - (六) 雜項設備：75,303 筆，價值 210,130,254 元
- 二、為方便學生 24 小時購買飲料及零食，本校提供場地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契約將於年底期滿，本組已簽准重新公開招標，並訂於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開標。
- 三、台灣全祿影印公司與本校所訂影印機場地租用契約將於年底期滿，圖書館已依規定已簽請續約，俟核定後由本組與得標商辦理訂約事宜。
- 四、本校知本校區便利商店本組已依 97 年 11 月 10 日秘書室召開之本校第二階段搬遷第二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公開招標，有關投標須知暨契約書草稿已簽核中。

事務組

- 一、97 年度各項經費已於 12 月 10 日關帳，請各單位勿再送本年度請購案至事務組，以免無法核銷。
- 二、教學大樓地下室汽車停車場，常有機車及單車違規進入，為免發生危險及確保校園安全，自 98 年元月起違規進入之機車及單車將上鎖，請各位同仁配合維護校園秩序。
- 三、單身宿舍周邊環境整理，本月份已於 12 月 4 日下午完成清掃，爾後將安排在每月中前往處理。
- 四、知本校區環校道路旁，最近由於加強景觀工程廠商及景觀工程廠商（第三標）清除之雜草散落馬路邊，已請營繕組要求承攬廠商清理。
- 五、行政服務大樓及共同教學大樓搬遷案，尚有單位未將搬遷調查表擲事務組，請各單位配合，以利彙整統計後辦理估價及發包事宜。

環保組

- 一、本校參加台灣電力公司 97 年全國各級學校節約用電競賽活動獲得優良獎，將獲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五萬元。
-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於 97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共 114 人簽到參加訓練。
- 三、本校台東校區 97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應改善項目，包括滅火器、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緊急廣播系統、避難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等設施，已由得標廠商正進行修繕，完成缺失改善繼續報請台東縣消防局複查。
- 四、台東校區垃圾場資源回收與清潔管理勞務工作委外，自 9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新得標廠商達亨環保公司管理，決標金額 38 萬元。

五、國立台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正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並核定施行。

六、國立台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正簽請理工學院劉院長遴聘委員及簽請校長核定施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

一、教育部 11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4491 號函復同意本校修正增加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 17 名。

(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增給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6 名(幼兒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各 1 名，共 4 名；體育學系男女生各 1 名，共 2 名)。

(二)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增給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1 名(幼兒教育學系)。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增給外加名額 2 名(幼兒教育學系)。

(四)僑生外加名額 5 名(幼兒教育學系 2 名、社會科教育學系 1 名、特殊教育學系 2 名)。

(五)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外加名額 3 名(特殊教育學系)。

二、12 月 1 日來校訪視並輔導「97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其本校就業學程包含體育系(休閒運動事業經營管理實務、運動休閒指導、運動休閒與健康促進)3 學程、幼教系(醫療兒童教師)1 學程、美術系(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1 學程，共計 5 個學程，訪視中委員與各學程之業界師資及上課學生皆有良好的互動及意見交流，並於當日 16 時 30 分訪視結束。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一、本組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本學年度新制實習生第二次返校座談會。此次返校座談會將以複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為主，分一般國小、幼教、特教等三個場次辦理，並邀請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講座。

二、本組預計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本校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D 辦理就業輔導講座，聘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文系李金鵠教授針對「如何協助本校各系所進行就業輔導工作」擔任講座，分享輔導就業之工作經驗。

三、本組接受台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台東縣就業市場現況與職訓需求調查研究計畫」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結案完畢，本計畫委託案總經費 98,000 元整。

四、本組接受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委託計畫「史前文化專題之解說體驗與故事創作主題活動案(N97061)」，已完成契約書用印作業，本計畫委託案總經費 330,000 元整，計劃執行時間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98 年 5 月 30 日止。

校友服務組

一、『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第 17 期進行邀稿及編輯作業中，預定於 98 年 1 月初出刊，欲賜稿者，請於 12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傳送city006@nttu.edu.tw或繳交書面資料至本處，俾利編輯作業。

二、本校 97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業於 11 月 28 日假新會議室舉行，蔡校長偕相關主管同仁出席親師座談會，會議融洽順利圓滿。會中選出常委，擇期召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選出新任會長、副會長。

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85,483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311,690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124,277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9,516 冊

二、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一年一度的圖書館週已熱烈展開，本次圖書館週活動主題為：漫遊・台灣・小旅行，一個城市的風貌，其美好和多樣化，不僅會讓許多異鄉旅人可望到此一遊，體驗一段充滿各種故事的旅程，藉由城市印象的轉換，以及細膩的觀察體會，似乎總能發現許多不同的人生況味，令人低迴不已。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如下：

項目	活動名稱	內容
一	專題演講	名人旅遊故事（12/8 下午 1:30-3:30） 雷 驤（當代著名作家、畫家及紀錄片工作者） 作者簡介 一九三九年出生於上海，台北師範藝術科畢業。 為當代著名作家、畫家及紀錄片工作者。 著有：《愛染五葉》、《文學漂鳥》、《繪日記》、《西張東望》、《晃動》、《行旅畫帖》、《捷運觀測站》、《隨筆北投》等等，小說、散文作品近三十種。 曾獲得中國時報小說推薦獎、金鼎獎，並經常受邀擔任文學藝術創作比賽評審。 電視紀錄片作品〈映像之旅〉、〈歲月中國〉、〈作家身影〉等系列，共二百八十部，亦多次榮獲金鐘獎。 長年從事美學教育工作，現任教於文山社區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
二	主題展覽/書展/影片	主題：「漫遊・台灣・小旅行」畫報展暨書展 精選 12 位名人台灣旅遊故事製作成海報及其好書展覽。 （地點：總館一樓大廳）
三	地圖小幫手	每天會有不同的地圖可以拿，提供各地風景區的地圖讓讀者索取。（台東、知本）
四	電影院	將一連播出十部影片 1.VOD 或 DVD 影片欣賞（地點：4A） 2.知本分館播映 DVD 電影 3.時間：12/8-12 18:30-21:00
五	有獎徵答	12 月 8-11 日每日提供 10 題與圖書週相關題目 辦法： 1.每日上午 10:00 網路公布題目，供同學答題。 2.每題選出答題正確者，由電腦隨機抽出一名，於閉幕典禮時頒獎。每人每天僅限領取一份
六	借書王	年度借閱排行榜：個人獎 20 名
七	大聲公	配合圖書館週主題，並結合當地旅遊業者提供獎項，歡迎師生踴躍推薦台東在地遊點。 1.由讀者線上推薦。 2.鼓勵方式： (1)電腦隨機抽出 PO 文者 20 位（1-4 日每天取 5 名） (2)開放讀者線上給分，分數最高前 3 名。 3.贊助廠商： 來吹涼風民宿、飛碟屋民宿、布拉諾城堡民宿、東遊季、知本老爺大酒店
八	期刊跳蚤市場	1. 以本館不裝訂典藏之過期期刊大拍賣，每本 10 元，含光碟者 30 元，所得納入學校校務基金。

		2. 時間：12/09 12:00-16:00 12/10-11 10:00-16:00 3. 地點：台東總館及知本分館
九	填問卷來抽獎	參與電腦填答問卷者，於閉幕時，由電腦隨機抽出十名。

三、98 年元旦連續假期開館時間異動

98 年國定假日元旦連續假期，98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 月 2 日(星期五)，全天閉館；98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1 月 4 日(星期日)，因近期末考，正常開放，開館時間如下：

總館開館時間為：1 月 3 日(星期六)09:00~17:00、1 月 4 日(星期日)14:00~22:00

知本開館時間為：1 月 3 日(星期六)不開放、1 月 4 日(星期日)17:00~21:00

自修室開放時間：1 月 3 日至 4 日(星期六、日) 08:00~22:00

四、展覽訊息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70111 ~ 970208	2008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	諮詢及推廣組	廖尉岑
971229 ~ 970109	通識展覽	通識中心	董恕明
971215 ~ 971226	英美系 98 級畢業公演	英美四	余穎倩
971208 ~ 971214	圖書館週主題書展：漫遊・台灣・小旅行	諮詢及推廣組	廖尉岑

五、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B-「落實圖書數位化推行計畫」

1.計畫總經費 1,287,000 元

2.已完成採購部分：

購案名稱	金額	備註
台灣史及地理台灣資料庫	340,000	已完成驗收
視聽資料	81,132	已到館
中文圖書	33,276	已到館
林芊宏老師推薦	5,047	已到館
嚴淑女老師推薦	6,048	已到館
資管西文圖書	2,361	已到館
知本展示用書	5,748	已到館
2009年1~3月展示書	60,317	已到館
特教系推薦圖書	7,709	第二期核銷
公播版DVD	17,100	第二期核銷
讀者推薦西文書	90,213	向廠商訪價中
合計	648,951	

3.預計第二期採購：一般文學、翻譯文學及學術等中文電子書、讀者推薦中文書採購…等。

六、圖書架位空間調整

1. 人類學相關西文書籍共 11 箱，已移至知本分館並上架，可供讀者借閱。

2. 本館部分書籍移至知本分館後，總館圖書架位空間進行調整

- 500 類已完成移架及側板標示。
- 西文書已完成移架及側板標示。

七、專案借書

1. 華語文學系黃敬家老師借出 19 種 23 冊(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2. 社會教育學系賴亮郡老師借出 16 冊(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八、國科會弱勢及多元文化專案計畫

國科會弱勢及多元文化專案第二年計畫，已請廠商提供西文書目供計畫主持人篩選，第二年書目預計增加東南亞地區的圖書部分，書目上傳期限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九、國科會人文處補助計畫專題書目查詢

國科會人文處補助本校購置圖書計畫，2008 年計有:弱勢者與多元文化的教育及 南島民族的社會與文化二計畫，專題書目查詢網址：<http://210.240.175.26/NSCProject/>，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十、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97 年度電子書試用已經開始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97 年電子書試用一覽表

序號	廠商	產品名稱	URL
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Collection 牛津線上學術電子書	http://www.oxfordscholarship.com/ 試用期限：97.9.1-98.1.31
2	綠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SpringerLink 英文電子書	http://www.springerlink.com/books/ 試用期限：97.12.15-98.02.14
3	文道國際	ABC-CLIO 電子書	http://www.hro.abc-clio.com?user=ntuebooks&pwd=abcprview 試用期限：97.11.26-98.1.31
4	金珊資訊有限公司	ACLS Humanities E-Book	http://www.HumanitiesEBook.org Username: info@hebook.org password: co22egiate 試用期限：97.11.26-98.1.31
5	Anmol Publication	Anmol Publication 電子書	http://www.igpublish.com/anmol-ebooks 試用期限：97.11.25-98.2.28
6	金珊資訊有限公司	Cambridge eBook Collection	http://www.cambridge.org/asia/eCollections 試用期限：不限 出版社不提供全文試用,僅提供 Excerpt view (PDF)
7	金珊資訊有限公司	Cambridge Histories Online(CHO)電子書	http://histories.cambridge.org/uid=4959/public_home 試用期限：97.11.26-98.2.23
8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電子書	http://www.igpublish.com/columbia-ebooks 試用期限：97.11.25-98.2.28
9	CRCnetBASE 電子書	CRCnetBASE 電子書 1. Social Sciences series : ProjectMSNSGEMENT netBASE、 PublicADMINnetBASE、 FORENSICnetBASE) 2. Sciences series : BIOSCIENCEnetBASE、 CLEANTECHnetBASE、 ENVIROnetBASE、 MATERIALSnetBASE、 PhysicsnetBASE、 PolymersnetBASE) 3. Technology series : ENGnetBASE) 4. CRC-Medical package	http://www.crcnetbase.com/search/advanced_search.asp 試用期限：97.11.26-98.2.28
10	ebrary	ebrary 買斷 title	http://site.ebrary.com/lib/taebc 試用期限：60 天

11	文道國際	Gale 電子書 (包含 Award Winners Collection、Social Reference Collection、Literature for Students Collection、STM Collection)	http://infotrac.galegroup.com/itweb/twtaebc?id=resource 試用期限：97.11.26-98.1.31
12	文道國際	Greenwood 電子書	http://ebooks.greenwood.com 試用期限：97.11.26-98.1.31
13	Hart Publishing	Hart Publishing 電子書	http://www.igpublish.com/Hartpub-ebooks 試用期限：97.11.5-98.2.5
14	金珊資訊有限公司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 Millennial Edition Online(HSUS)	http://hsus.cambridge.org/HSUSWeb/toc/hsusHome.do 試用期限：97.11.26-98.2.23
15	IGI Global	InfoSci-Books	http://www.infosci-books.com/ 試用期限：97.11.05-98.01.31
16	Informa	Informa Healthcare ebooks	各成員館有其獨特的連結網址，長智文化公司各別通知。
17	INTELEX	INTELEX -Past Masters 電子書	http://beta.nlx.com/xtf/list 試用期限：97.11.26-98.01.31
18	文道國際	IOS Press 電子書	http://ebooks.windeal.com.tw/ios/pass.asp 試用期限：97.11.26-98.1.31
19	Karger	Karger eBooks 2006-2008	http://www.karger.com 試用期限：98.1.1~98.2.28
20	OVID	LWW Medical Books Collection	http://ovidsp.ovid.com/ovidweb.cgi?T=JS&MODE=ovid&PAGE=main&DBC=y&NEWS=n&D=baov 試用期限：97.12.01-98.01.31
21	時代聖典	McGraw-Hill: 中文電子書 McGraw-Hill: 西文電子書	http://mcgrawhill.sd-lib.com:8080/sdbook (測試時關閉下載功能，購買後開放) id: mcgrawhill pw: 123456 試用期限：97.11.26-98.1.31
22	鑫世代	MyiLibrary 電子書	http://www.myilibrary.com/browse/open.asp 試用期限：97.11.26-98.1.25
23	OCLC	Netlibrary 電子書	http://www.netlibrary.com 試用期限：97.11.26-98.1.31
24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RSC eBook Collection (1968-2008)	http://www.rsc.org/ebooks 試用期限：97.11.24-98.01.30
25	SAGE Publications	SAGE eReference 2007 & 2008 Collection	http://www.sage-ereference.com/Home.html 試用期限：97.11.24-98.01.30
26	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Safari Tech & Business Books Online	http://proquest.safaribooksonline.com/ 試用期限：97.12.1-98.1.31 (Trial Period)
27	Elsevier	ScienceDirect 電子書	www.sciencedirect.com 試用期限：97.12.1-98.1.31
28	金珊資訊有限公司	Shakespeare Survey Online	http://cco.cambridge.org/public_home 試用期限：97.11.26-98.2.23
29	SIAM	Siam 2007- new title 電子書	http://www.igpublish.com/siam-ebook/ 本聯盟第一年度已購之電子書平台
30	Morgan Claypool	Synthesis Digital Library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Collection	http://www.morganclaypool.com/ 試用期限：97.11.07-98.02.06
31	Thieme	Thieme E-Book Library	www.thieme.com/ebooklibrary 試用期限：60 天
32	EBSCO International, Inc.	World Scientific 電子書	http://ebooks.worldscinet.com/trial_ntu.shtml 試用期限：97.10.27-98.01.31
33	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盟電子書	http://61.67.176.159/ 試用期限：97.11.3-98.1.3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 一、教育部 97 年補助各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專長增能班，本校已在公東高工開設「中等學校之教師生命教育學分班」1 班 3 學分；「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5 班各 2 學分，目前已辦理完畢，正在製作成果報告中。
- 二、本部申請 98 年補助各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專長增能班，共奉核定四班，各位師長若有意願於中小學 98 年 1-6 月開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國小數學創新教學」、「生態教學—生命科學與生態學」、「原住民藝術創作」者請與進修部教務組聯繫。
- 三、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第三次業務協調會，決議本校為符合教育部「大學院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早準備 99 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大學院校在職專班評鑑，擬將本校部分班別改為碩士學位學程。各班次營運部分，仍由原系所負責。
- 四、本校擬申請開設「數位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將於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召開協調會討論。
- 五、請各系所踴躍提出 99 年新設進修碩士、學士班次，循校內程序於 98 年 6 月前送教育部。

總務組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7022540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本辦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因本辦法之修正，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本校研究所在職專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金額預計將減少約 30 萬元。
- 二、依 97 年 11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在學學生（含實習教師及進修部），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權益。」進修學士班以往已為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則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為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補助學生保險費用預計增加 2 萬 3 千元（不含暑期在職進修碩專班）。

秘書室

- 一、本校新訂定「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暨新修正「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室 97 年 12 月 4 日以東大秘字第 0970006865 號函轉送各單位知照，敬請「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權責單位更新網站條文。
- 二、97 年 11 月 27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紀錄重點摘錄：
 - (一)辦理活動前應依可籌得經費額度，妥善規劃計畫內容，勿好高騖遠，以免產生原先規劃辦理大型國際學術活動，後因經費不足問題而不得不縮小活動規模之情形。
 - (二)辦理學術活動應結合系所教師學術研究領域，如系所辦理相關活動與教師研究脫節，致系所評鑑未獲通過則非好現象。
 - (三)向外承接計畫容易，然執行計畫實屬不易，不宜接受計畫後，卻因個人因素(如出國進修、講學、研究等)無法繼續辦理該項計畫，而交給其他單位辦理。
 - (四)代表學校參加會議，於會中允諾承辦相關活動應事先經校長同意，並以學校意願而非以個人意志行事。
 - (五)無形資產等各項請購案，應將項目名稱、數量等完整敘述。
 - (六)學校應統一購置大型設備(如大型海報列表機)，並開放提供各單位使用，以符合採購效益。
 - (七)受稽核單位應針對年度經費使用分業務費、設備費等統計數據，並提出績效報告。
 - (八)97 學年度下次受稽核單位--

1. 96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經費使用情形。
2. 97 年度校慶經費使用情形。
3. 96 年度總務處修繕經費使用情形。
4. 96 年度及 97 年度體育室經費使用情形。
5. 97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
6. 97 年度有接受校外經費補助辦理研習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人 事 室

- 一、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8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23092A 號函轉行政院函示，行政院核定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旨揭核心價值意函如下：
 - (一) 廉正：廉潔、公正，具有高尚人格。清廉自持，潔身自好，不收受不當利益，並主動利益迴避；誠信公平執行公務，以兼顧各方利益之均衡，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
 - (二) 專業：以謙虛的態度，終身學習，積極充實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並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以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 (三) 效能：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研修相關法令、措施應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發揮執行力，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達成政策目標。
 - (四) 關懷：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親切提供服務；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能以同理心設身處地著想，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以增進其利益。
- 二、依行政院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本校公務人員共計 46 人，截至 97 年 12 月 7 日止未符合規定情形如下：學習時數小於 40 小時者計有 2 人，數位學習時數小於 5 小時者計有 13 人，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小於 20 小時者計有 1 人，另「消費者保護」、「生物多樣性」、「行政中立」、「性別主流化」及「全民國防教育」已列入本校強制性數位學習課程，請同仁依規定儘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網學習。
- 三、校長為慰勞全體教職員工全年辛勤付出，訂於 97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30 分假娜魯灣酒店舉辦本校 97 年教職員工年終餐敘活動，並於餐敘中進行摸彩及團隊表演活動，獎品非常豐富，歡迎同仁踴躍參加，並歡迎單位主管踴躍捐贈禮品。
- 四、有關員工 9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因今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作業稍緩，尚未函頒發放核定月數及發給注意事項，本室將俟部函下達後，刊登在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請轉知所屬同仁隨時上網瀏覽本室網頁。
- 五、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42570 號函轉行政院函示，為加強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各機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邇來發現本校教職員工未能依規定於出差或請假前(病假除外)至本校電子差勤表單系統申請，致各層級之審核流於追認形式，與規定顯有不符，敬請本校教職員工務必於出差或請假(病假除外)前，至本校電子差勤表單系統完成差假申請手續。
- 七、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四點規定，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單，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惟查有部分單位直至近日方將已距出差事畢數月之差旅費報告單送至本室審核，顯與上揭規定有違，敬請本校各單位確依前開規定辦理報支差旅費，以利本室審核。
- 八、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41829 號函，本校程友文師榮升副教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獎勵辦法，致贈升等獎勵金 6000 元。
- 九、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33450 號函，本校廖國良師榮升副教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獎勵辦法，致贈升等獎勵金 6000 元。

會計室

一、本校 97 年 11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7 年 11 月底 累計實際數	97 年 11 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639,798	59,180	683,648	605,677	112.87
教學收入	246,290	26,467	290,381	244,624	118.71
學雜費收入	197,725	19,905	225,533	197,725	114.06
學雜費減免(-)	0	-361	-19,937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43,000	7,083	80,632	41,500	194.29
推廣教育收入	5,565	-160	4,153	5,399	76.92
其他業務收入	393,508	32,713	393,267	361,053	108.9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436	30,536	335,898	335,898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23,000	2,081	53,867	21,083	255.50
雜項業務收入	4,072	96	3,502	4,072	86.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7,767	65,746	650,033	612,063	106.2
教學成本	493,282	53,249	493,373	451,733	109.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5,182	48,687	444,657	407,744	109.05
建教合作成本	42,800	4,428	46,506	39,182	118.69
推廣教育成本	5,300	134	2,210	4,807	45.97
其他業務成本	20,086	2,470	16,949	18,403	92.1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86	2,470	16,949	18,403	92.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142	10,027	137,551	138,957	98.9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1,142	10,027	137,551	138,957	98.99
其他業務費用	3,257	0	2,160	2,970	72.73
雜項業務費用	3,257	0	2,160	2,970	72.73
業務賸餘(短絀-)	-27,969	-6,566	33,615	-6,386	-526.39
業務外收入	28,869	3,367	72,927	27,457	265.60
財務收入	16,000	1,435	21,559	14,666	147.00
利息收入	16,000	1,435	21,559	14,666	147.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69	1,932	51,368	12,791	401.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69	1,174	12,450	11,746	105.99
受贈收入	400	465	37,790	365	10,353.42
違規罰款收入	500	17	326	490	66.53
雜項收入	200	276	802	190	422.11
業務外費用	700	10	5,557	616	902.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0	10	5,557	616	902.11
雜項費用	700	10	5,557	616	902.1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8,169	3,357	67,370	26,841	251.00
本期賸餘(短絀-)	200	-3,209	100,985	20,455	493.69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18,177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7 年 11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11 月份		截至 97 年 11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A)	(B)	(A - B)	
業務收入		59,180	36,499	683,648	605,677	77,971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19,583	1,512	156,832	136,684	20,148	V
	進修部	322	0	68,701	61,041	7,660	V
學雜費減免(一)	教務處	(581)	0	(15,750)	0	(15,750)	X
	進修部	220	0	(4,187)	0	(4,187)	X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7,083	1,500	80,632	41,500	39,132	V
推廣教育收入	各系所活動收入	0	166	1,467	1,834	(367)	X
	進修部	(160)	665	2,686	3,565	(879)	X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0,536	30,536	335,898	335,898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081	1,917	53,867	21,083	32,784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96	203	1,977	2,472	(495)	X
	進修部	0	0	1,525	1,600	(75)	X
業務外收入		3,367	1,619	72,927	27,457	45,470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1,435	1,334	21,559	14,666	6,893	V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232	10	2,878	3,252	(374)	X
	數位媒體組	57	10	314	86	228	V
	保管組	217	200	3,923	4,140	(217)	X
	生輔組	635	0	4,844	4,080	764	V
	音樂系	19	0	155	102	53	V
	圖書館	14	2	125	22	103	V
	體育室	4	5	93	64	29	V
	其他	(4)	0	118	0	118	V
受贈收入	秘書室	325	10	2,054	90	1,964	V
	實輔處	111	25	11,011	275	10,736	V
	其他	29	0	24,725	0	24,725	V
違約罰款收入	總務處	2	0	131	400	(269)	X
	圖書館	15	9	195	90	105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4	7	232	75	157	V
	總務處	95	0	92	27	65	V
	圖書館	167	7	334	88	246	V
	其他	0	0	144	0	144	V
合 計		62,547	38,118	756,575	633,134	123,441	V

備註：1.建教合作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18,279,435 元
2.其他補助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23,134,143 元
3.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18,177,236 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 (1) 公共設施工程：以前年度預算數 29,632 千元，補辦預算數 6,814 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6,446 千元，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 18,877 千元，執行率為 51.79%；
- (2)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以前年度預算數 37,974 千元，補辦預算數 19,460 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57,434 千元，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 22,142 千元，執行率為 38.55%。
- (3) 行政服務大樓工程：以前年度預算數 73,915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22,350 千元，補辦預算數 30,150 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為 126,415 千元，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 88,506 千元，執行率為 70.01%。
- (4) 共同教學大樓工程：以前年度預算數 64,857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13,320 千元，補辦預算數 16,810 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為 94,987 千元，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 70,905 千元，執行率為 74.65%。
- (5) 知本校區大門至人文學院步道工程：預算數 1,000 千元，執行數 0 元。
- (6) 知本校區風雨球場夜間照明設備：預算數 3,000 千元，執行數 0 元。
- (7) 知本校區學生車棚新建工程：預算數 5,000 千元，執行數 0 元。

以上各項工程，請總務處加強預算之執行。

二、業務宣導：

有關本校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業務及計畫需要，辦理 1 萬元以下物品之採購，依財政部國庫署編印之國庫收支管理問答篇，零用金每筆支付限額為 1 萬元，超過 1 萬元者，應簽開付款憑單(校務基金為支出傳票)，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收款人；爰此，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業務及計畫需要，依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自行辦理 1 萬元以下物品採購之墊付款項，應依上開國庫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擅自採分期付款後，逕向機關申請全額墊付款，以符規定。

體育室

運動競賽組

- 一、本校柔道隊參與 97 年度中正盃個人賽再創佳績，為校爭光，獲 3 金 5 銀 2 銅；女子團體獲 1 銅。
- 二、本校體操隊參與 97 年度全國競技體操賽再創佳績，為校爭光，獲團體錦標 1 銅；個人錦標賽 2 銅。
- 三、本校校慶運動會謹訂於 2009 年 3 月 24~26 日假台東縣立體育館及體育場，舉行 61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幕晚會（24 日）、運動會（25、26 日）暨校慶園遊會（25 日），並設有教職員工組，以及參賽學生以團體競賽項目為主，請鼓勵貴單位所屬同仁及學生積極參與。報名表件已提供各系班級報名，或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 四、本校舉辦 97 學年度木鐸盃錦標賽，業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籌備會議決議訂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行；計有網球、羽球、籃球、排球、桌球等五種項目；分別假台東縣立網球場（網球）、台東縣立體育館（羽球）、本校臺東校區室外球場（籃球、排球），及東海桌球館（桌球）等場地同時進行。

教學及場地組

- 一、知本校區運動場風雨球場受限於教育部經費限制，轉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持的規劃建設案正積極辦理中。
- 二、知本校區戶外運動場照明設備，承蒙學校經費支持，目前已辦理招標，預計明年啟用。

通識教育中心

一、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已開班數：大一 46 班、大二 45 班、大三 4 班，合計 95 班，感謝請各位教師協助開課。

年級 \ 名稱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合計
人文與藝術	14 門 31 學分	16 門 36 學分	1 門 3 學分	31 門 70 學分
語言與思考工具	3 門 6 學分	6 門 12 學分	1 門 2 學分	10 門 20 學分
數學、科學與科技	13 門 29 學分	5 門 11 學分	0 門 0 學分	18 門 40 學分
社會科學與當代社會議題	9 門 19 學分	8 門 19 學分	1 門 3 學分	18 門 43 學分
成長與調適	7 門 14 學分	7 門 14 學分	1 門 2 學分	15 門 30 學分
軍訓 (M)	0 門 0 學分	2 門 4 學分	0 門 0 學分	2 門 4 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	0 門 0 學分	1 門 2 學分	0 門 0 學分	1 門 2 學分
合計	46 門 99 學分	45 門 98 學分	4 門 10 學分	95 門 207 學分

- ◆ 不含大一通識語言與思考工具必選課一班級課 8 門-
- ◆ 通識教育講座大一、大二合開。(算一門)
- ◆ 閱讀文學經典大二、大三合開。(算一門)

二、本學期講座預計舉辦 18 場次 (其中 15 場次邀請校內外各領域專業人士至本校演講)，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 (十二月底至一月場次如下)。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台東校區演藝廳

日期 \ 講次	類別規劃&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15 12/19	旅遊，攝影與報導--一個全方位的現代旅遊家	林日揚	文建會主委辦公室主任 詩人・作家
16 12/26	超越學校之外--現代教師的角色	鄭漢文	台東縣新興國小校長
17 1/02	彈 性 放 假		
18 1/09	大學的必修戀愛課	秦夢群	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前教育系學院院長)

三、配合執行「9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成果發表」於 11 月 26 日進行教師成果發表、12 月 1 日進行學生成果發表，所有活動已圓滿落幕，感謝所有協助之教師及學生。

四、配合執行「9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辦理大學新鮮人「音樂學堂」活動-最後一場「音樂學堂－繪畫與詩的邂逅」已將於十二月二日(二)於台東校區國際會議廳圓滿結束，感謝所有協助之音樂家、詩人、畫家。

五、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辦理通識徵文活動，敬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踴躍參加。

六、本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預計於九十八年二月底三月初發刊台東大學人文叢書四冊。

研發處

產學合作及企畫組

一、系所追蹤評鑑

- (1)本校已於 97.10.20、10.23 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實地訪評。
- (2)預計 97.12.26 完成 9 個師範院校追蹤訪評。
- (3)評鑑中心預計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評鑑結果。

二、97 學年度中心評鑑

- 1.本校擬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校內各級中心評鑑。
- 2.本年度中心評鑑目前分三梯次進行，詳細評鑑期程(附件一)。
- 3.第一梯次受評中心為教學與學習中心，已於 11 月 13 日完成實地訪評，並於 11 月 28 日公布訪評結果。
- 4.第二梯次受評中心為：
 - (一).正式組織編制中心：兒童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兒童讀物研究中心、東部防災中心
 - (二).學院所屬任務編組中心：語文發展中心。預計於 12 月 12 日截止繳交書面資料並於 1 月 15 日進行實地訪評。
- 5.第三梯次受評中心預計有原住民教育中心、預計於 2 月 12 日截止，繳交書面資料於 3 月 5 日進行實地訪評。

三、進行教師評鑑

- 1.「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已於 97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國科會計劃及政府相關委妥計劃(50 萬以上)合計 10 次以上者。(附件二)
- 2.預定 98 年 3 月前完成 109 老師之教師評鑑(附件三)，目前已通過評鑑之教師計有三人。
- 3.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系(所、中心)於該年四月前完成系所初審，並於五月前送交各學院完成教師評鑑；擬受評教師如有符合前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可檢具相關資料向系所提出延後獲免受評鑑申請。
- 4.97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定教師評鑑修改辦法，預計 12 月 16 日以前發通知至各系所訂定評鑑未通過教師之輔導辦法。

四、擬定產學合作辦法

- 1.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2.擬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比例分攤)草案如(已查詢資料)。
- *創新育成中心籌備處與研發處業務之釐清。

學術服務與交流組

1. 9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由校長率領相關主管共六人參訪日本仙台大學，並簽訂雙聯學制備忘錄(如附件四-jpg)。並且，簽署本校師範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教育學院的國際交流合意書(如附件五 jpg-)與學生交流協定書(如附件六-jpg)。
2. 本學期第二次學審會已於 12 月 01 日舉行，(1)通過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共兩件，(2)97 學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共 147 件，(3)通過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3. 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於 12 月 31 日截止，請各學院與系所鼓勵同仁踴躍申請。
4. 榮獲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獎助來本校研修的三位大陸研究生順利完成兩個月的研修，於 12 月 07 日離境。並於安全返鄉後，回函報平安與致謝。本處於此特地感謝兩位指導老師：區域所靳菱菱老師、資管系謝昆霖老師。
5. 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98(2009)年度第一期獎助兩岸交流活動獎助名單已經公佈，本校並未獲得獎助。另，下一期的申請案，請各學院與系所踴躍參與。

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中心評鑑進度預定表

97.10.09 第 1 次修訂
 97.11.03 第 2 次修訂
 97.11.15 第 3 次修訂
 97.11.27 第 4 次修訂

工作項目	與會對象或行政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工作進度
通知各受評中心	研發處	10/1 (三)	通知各受評中心依「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第四項規定」準備受評事項及書面資料。
成立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10/1 (三)	簽請校長核定評鑑委員會名單 (聘請校內外具大學評鑑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組成)
第一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0/9 (四)	召開第一次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決各評定項目評分百分比。
公布評定項目評分百分比	研發處	10/14 (二)	通知各受評中心各評定項目評分百分比。
第一梯次書面資料繳交截止	各受評中心 研發處	10/24 (五)	各受評中心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
第二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0/30 (四) 延會至 11/3 (一)	召開第二次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第一梯次書面資料 (一)
第一梯次實地訪查 (一)	研發處 評鑑委員 各受評中心	11/13 (四)	中心評鑑委員會實地訪查
第三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各受評中心	11/20 (四) 延會至 11/27 (四)	議決第一梯次評鑑結果(一)
公布第一梯次評鑑結果(一)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1/25(二) 延至 11/28 (五)	公佈第一梯次評鑑結果。並接受申覆
第二梯次書面資料繳交截止	各受評中心 研發處	12/12 (五)	各受評中心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
第二梯次書面資料繳交截止	各受評中心 研發處	12/30(二)	東部防災中心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
第四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8 (四)	召開第四次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第二梯次書面資料 (二)
第二梯次實地訪查 (二)	研發處 評鑑委員 各受評中心	1/15 (四)	中心評鑑委員會第二梯次實地訪查(二)
第五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22 (四)	召開第五次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決評鑑結果 (二) 公佈第二梯次評鑑結果。並接受申覆
第三梯次書面資料繳交截止	各受評中心 研發處	2/12 (四)	原住民教育中心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

第六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2/19 (四)	召開第六次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第三梯次書面資料 (三)
第三梯次實地訪查 (三)	研發處 評鑑委員 各受評中心	3/5 (四)	中心評鑑委員會第三梯次實地訪查(三)
第七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3/12 (四)	召開第七次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決評鑑結果 (三) 公佈第三梯次評鑑結果。並接受申覆
第八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3/19 (四)	召開第八次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決申覆結果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文

96.05.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2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1.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4.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5. 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6.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7. 國科會計劃及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
 8. 年滿六十歲者。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受評人員名單

系所單位	姓名	備註	系所單位	姓名	備註
教育學系(所)	黃毅志		音樂學系	盛勝芳	
教育學系(所)	熊同鑫		音樂學系	蔡美鈴	
教育學系(所)	陳嘉彌	休假研究	體育學系	吳騰達	
教育學系(所)	梁忠銘		體育學系	范春源	
教育學系(所)	溫雅惠		體育學系	陳玉枝	
教育學系(所)	任晟蓀		體育學系	溫卓謀	
教育學系(所)	樊明德		體育學系	陳秀惠	出國研究
教育學系(所)	蕭月穗		體育學系	吳明灝	
教育學系(所)	陳全成		體育學系	李祖遠	
教育學系(所)	廖本裕		特殊教育學系	曾世杰	
教育學系(所)	蔡東鐘	休假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	魏俊華	
教育學系(所)	于乃芬		特殊教育學系	程鈺雄	
教育學系(所)	李偉俊		特殊教育學系	王明雯	

教育學系(所)	陳淑麗		特殊教育學系	王明泉	
教育學系(所)	黃琇屏		特殊教育學系	吳永怡	
教育學系(所)	鄭承昌		特殊教育學系	劉明松	
教育學系(所)	鄭耀男		特殊教育學系	黃富廷	
教育學系(所)	何俊青		特殊教育學系	李秀妃	
教育學系(所)	莊佩芬		兒童文學研究所	杜明城	
教育學系(所)	王前龍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	
教育學系(所)	汪履維		南島文化研究所	譚昌國	
教育學系(所)	洪若和		英美語文學系	溫宏悅	
教育學系(所)	楊馥綸		英美語文學系	柯文博	
教育學系(所)	洪雅鳳		英美語文學系	鄧鴻樹	
教育學系(所)	張如惠		英美語文學系	陳素珊	出國進修
語文教育研究所	周慶華		華語文學系	傅濟功	
語文教育研究所	陳光明		華語文學系	許秀霞	
社會科教育學系	侯松茂		華語文學系	張學謙	
社會科教育學系	詹卓穎	借調	華語文學系	王萬象	
社會科教育學系	章勝傑		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	
社會科教育學系	賴亮郡		美術產業學系	林永發	
社會科教育學系	廖秋娥		美術產業學系	姚惠潔	
社會科教育學系	陳明進		美術產業學系	陳錦忠	
社會科教育學系	周榮義		美術產業學系	林芊宏	
幼兒教育學系	簡淑真		美術產業學系	羅平和	
幼兒教育學系	孫世嘉		美術產業學系	施能木	
幼兒教育學系	呂素幸		音樂學系	謝元富	
幼兒教育學系	郭李宗文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				
幼兒教育學系	黃懷芬				
幼兒教育學系	林貴美				
音樂學系	謝綉莉				
音樂學系	楊景蘭				
音樂學系	郭美女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劉美珠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林大豐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周財勝				
資訊管理學系	謝明哲				
資訊管理學系	王文清				
資訊管理學系	王聖銘				
資訊工程學系	郭達源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資訊工程學系	徐龍政				

資訊工程學系	李俊堅				
資訊工程學系	楊弘章				
資訊工程學系	林慕曾				
數學系	黃豐國				
數學系	高志誠				
數學系	程友文				
數學系	楊連祥				
應用科學系	王吉祥				
應用科學系	黃惠信				
應用科學系	林家慶				
應用科學系	林文宗				
應用科學系	胡焯淳				
應用科學系	楊義清				
應用科學系	林自奮				
應用科學系	廖尉岑				
應用科學系	劉明智				
生命科學研究所	劉焜錫				
生命科學研究所	李 炎	休假研究			
進修暨推廣部	陳美芬				
預計受評教師為 109 人。					
附註：有關備註部分，提請教師提出延後或免受評鑑申請。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 一、師範學院已於 12 月 11 日辦理東區行動研究研討會。
- 二、師範學院已於 12 月 12 日~13 日辦理 2008 行動研究研討會。
- 三、師範學院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與日本東北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約。

教育學系(所)

- 一、教育學系(所)已於 97.11.24 辦理教育學系專題講座：孔子的有教無類與美國的 No Child Left Behind
- 二、教育學系(所)已於 9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讀書會帶領人工作坊。
- 三、教育學系(所)已於 97 年 12 月 4 日辦理教育學系（所）碩士班甄試。
- 四、教育學系(所)已於 97 年 12 月 6 日辦理正向心理學工作坊。
- 五、教育學系(所)將於 9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東區教育學術研討會。
- 六、教育學系(所)將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辦理黃政傑教授進行研究講座【系所評鑑的檢討與展望】
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詳細活動請參見教育系網站。

體育系

- 一、體育系辦理臺東大學 97 學年導遊人員考照輔導班，於 12 月 7 日開始上課，總計上課時數 20 小時。
- 二、本系陳玉枝副教授升等教授已獲通過。
- 三、體育系已於 11 月辦理完成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海洋探索體驗學程登山教育暨無痕山林種子教師培訓。

幼教系

編號	活動內容
1	Yoyo 劇院溫情上映 每週四在沙發區溫情放送喔！ 歡迎大柚子子一同觀賞！ P.S 修醫療學程的柚子們不要忘記來看喔！
2	11/10(一)教師教學研討(簡馨瑩、呂素幸)
3	11/14(一) 服務學習與職前教師專業教學能力之關係&2009 海外服務學習計畫說明
4	11/24(一)博雅講座 3-台灣兒童福利現況
5	11/27(四)上午 9 點-暑期讀書發表會
6	12/8 博雅講座-兒科醫療與幼教共同之課題
7	12 月 10 日講題：Who or what shape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r Maori as Maori? (探究促使毛利幼兒教育成效毛利人的緣起) 主講人：Colleen Morehu 毛利大學幼兒教育學程組 主任
8	12/13(六) 2008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台東場 台東場 講者：莎拉・歐斯朋
9	12/15 97 學年 醫療兒童教師學程上學期座談會
10	12/15(一)教師教學研討(簡淑真、林貴美)
11	12/22(一)博雅講座 5-幼教職涯發展
12	12/27(六)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語文教育研究所

- 一、由財團法人郭錫瑠基金會委辦的「97 年度兒童讀物深度閱讀師資培訓」成果報告已編製完成，於 97/11/30 結案。
- 二、97/11/27（星期四）18：20~20：00 陳光明所長演講，講題「『說明文』的閱讀和寫作--對於教材的批判思考和教學」。
- 三、97/12/6(星期六)將舉辦「2008 臺東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協辦單位為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四、97/11/28(星期五)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合辦「第三屆中國語文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 五、97/12/6(星期六)舉辦「2008 臺東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協辦單位為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六、97/12/16~97/12/17 與亞洲大學合辦第二屆「『全球化』與華語敘述」國際研討會。
- 七、98/1/8 將邀請新竹教育大學語文學系陳淑娟教授演講，講題「語言調查方法論及田野經驗」。

社教系**97 學年度辦理各項學術活動一覽表**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97 學年度辦理學術活動		
9 月 26 日	東河、泰源小馬圳考察活動	已辦理完畢
10 月 3 日(五)	邀請公職考試輔導機構(大東海)蒞校講座	已辦理完畢
10 月 3 日(五)	邀請中研院台史所所長許雪姬蒞校演講	已辦理完畢
10 月 6 日(五)	邀請台師大榮譽教授陳國章蒞校演講	已辦理完畢
10 月 25 日(六)	鹿野大圳考察活動	已辦理完畢
10 月 26 日(日)	大地構造之旅~探查海岸線	已辦理完畢
11 月 3 日(一)	邀請在地作家王家祥蒞校演講	已辦理完畢

11 月 8 日(六)	地學通論課程：花東海岸線二日考察活動	已辦理完畢
11 月 29 日(六)	恆春二日旅遊地理考察活動	已辦理完畢
12 月 1 日(一)	邀請中研院台史所研究員林玉茹蒞校演講	已辦理完畢
12 月 6 日(六)	關山大圳考察活動	已辦理完畢
12 月 20 日 (六)	聚落地理課程台東縱谷地區考察	尚未辦理
12 月 22 日(一)	邀請研發長施孟隆演講	尚未辦理
12 月 23 日(二)	碩士班田野調查：都蘭、富岡聚落考察	尚未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97 學年度辦理系務活動		
10 月 13 日(一)	辦理社教系系務大會	已辦理完畢
10 月 18 日(六)	辦理社教系壘球友誼賽	已辦理完畢
11 月 28 日(五)	辦理社教系學生聯誼活動(製作傳統天燈)	已辦理完畢
12 月 24 日(三)	辦理社教系桌球友誼賽	尚未辦理
未決定日期	系所主管與班級幹部座談會	尚未辦理
未決定日期	“系主任與研究生有約”座談會	尚未辦理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 一、人文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計有本校謝元富教授、輔大郭聯昌教授等二位候選人參加遴選，謹訂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09:00~16:00 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辦理投票，懇請本院專任教師踴躍投票。投票當日如有公差假者，可提前於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至人文學院辦公室投票。
- 二、本院於 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等案。
- 三、本院於 97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等案。
- 四、本院預定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討論系所課程增修等案。

區域所

- 一、97 年 12 月 9 日(二)下午 13:10-15:00 舉辦「區域所看台灣系列十：彰化縣」參訪成果發表會。
- 二、預定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五)上午 9:00-13:00 舉辦 97 學年度區域所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預定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二)上午 10:00-12:00 舉辦區域所「社會、空間與權力專題講座」，邀請政治大學陳翠蓮副教授演講。
- 四、本所夏黎明老師論文入選 The 5th EAST ASIAN REGIONAL CONFERENCE IN ALTERNATIVE GEOGRAPHY (EARCAG)，擬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至 19 至韓國發表論文。

英美系

- 一、預計 12 月 28 日(星期日) 18:30~21:00 於台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舉辦英語戲劇公演，演出劇碼：Macbeth(馬克白)，歡迎全校師生踴躍觀賞。
- 二、於 12 月 1 日~5 日舉辦「英美週」，分別舉行英美週戲劇比賽及英美週朗讀比賽。

華語系

- 一、97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許秀霞主任帶領本校語文競賽優勝同學參加 97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團體精進獎—大學及學院組第一名
- 二、卓越計畫 C1.2 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校園空間命名、校園美學徵文活動、台東學書刊等活動成果發表會。

音樂系

- 一、9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13:00~15:00 邀請法鄭瑞貞教授辦理「法國音樂教育制度專題講座」(台東大學知本校區演藝廳)。
- 二、97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 13:00~15:00 邀請法省交王聖哲修琴師辦理「絃樂器維修與保養講座」(台東大學知本校區演藝廳)。
- 三、97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4:00 辦理協奏曲、室內樂比賽(初賽)。
- 四、97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10:15~12:15 邀請日本大阪大學根岸一美教授辦理「音樂學大師班講座」(音樂系專科教室 3)。
- 五、預定於 97 年 12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邀請華裔赴美翁雷教授辦理「鋼琴大師班講座」歡迎蒞臨賞聽。

美術系

- 一、9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假知本校區階梯教室 A，舉行『2008 年圖像文本學術研討會』活動，凝聚教師研究方向及提昇水準，並帶動學生的學習風氣。
- 二、97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職訓局 97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之「大學學程計劃訪視」活動，本系『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接受訪視，於體育系會議室舉行。

兒文所及兒讀中心

一、學術活動：

- (一) 本所舉辦之動畫系列講座 11 月 27 日邀請國內知名動畫導演「史明輝」以「24 分之一秒，動畫的魔幻手法」為題，介紹動畫製作的技巧與流程；12 月 16 日邀請漫畫家及動畫分鏡導演「陳弘耀」以「連續與跳躍——談動畫語言與漫畫語言」為題，分享動畫、漫畫創作的實務經驗；98 年 1 月 5 日邀請國內得獎動畫導演「石昌杰」分享動畫創作的經驗談。歡迎本校師生參加。
- (二) 本所於 11 月舉辦兩場次「兒童文學與哲學的對話」研習活動，分別是 22、23 日在台北「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27、28 日在嘉義「蘭潭國小」。參加研習的人數達 80 人，以國小教師為主，在會場引起熱烈的討論，在對話中思考如何實踐文學與哲學思維的引導於教育現場。
- (三) 本所舉辦之微型學術活動「作家作品系列：風靡全球的動畫巨擘～宮崎駿」於 10、11 月間進行三場次的電影播放、三場次的專題演講、以及線上書目資訊館的陳列。本活動已於 11 月圓滿落幕。
- (四) 國科會專案「科幻小說、科普讀物於高中科學教育之實踐」持續進行文獻研讀，研讀文本為 *Science Fiction: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每週一次以小型讀書會方式，成員輪流導讀討論。每月最後一週並請參與成員介紹一本自行閱讀的科幻小說及科普讀物。

二、出版資訊：《繪本棒棒堂》第 14 期，將於十二月中印刷完成且發行。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 一、11 月 24 日於台東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台東根與芽小組成立典禮，珍古德博士蒞臨演講及授旗，感謝各位同仁參與，本活動訊息亦刊登於報紙全國版面。
- 二、本院 99 學年度擬增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並經校發會同意以請增員額案申請增設，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院邀請前台灣大學物理系教授粒子物理專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國龍教授，於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4:50 於台東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專題通識演講，演講題目：從核子物理到科技反思，歡迎蒞臨聽講。
- 四、本院將辦理「台東大學根與芽小組專業社群」系列活動，並感謝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支持。本社群以響應珍古德博士（Dr. Jane Goodall）推動保育與教育，鼓勵年輕人成立根與芽小組，關懷動物生命、關懷生態環境及關懷社區文化，以改善世界。
- 五、為促進本校師生及我國人民對原住民自然人文之研究，並提升本校在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能見度、正面形象及聲望，本院將於 12 月底發行「原住民自然人文學報」創刊號，本期以自然資源為專題。感謝各相關單位的配合與支持。

應用科學系

- 一、12 月 8 日於視聽教室(A)辦理專題演講，演講者：王吉祥教授，講題：原文書導讀。
- 二、12 月 11 日下午 15:30~17:30 邀請高師大徐永源教授演講，講題：微波輔助萃取反應。
- 三、12 月 15 日於視聽教室(A)辦理專題演講，演講者：李建銘教授，講題：原文書導讀。
- 四、98 年 1 月 21~24 日辦理 2009 兒童冬令科學營。

資訊工程學系

- 一、12 月 8~11 日於台東校區教學大樓中庭廣場舉辦資工週活動（趣味小遊戲書展等），並於 12 月 22 日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廣場舉辦資工週晚會。
- 二、12 月 18~19 日於台東校區教學大樓中庭廣場舉辦資工系畢業專題展覽。

資訊管理學系

- 一、本系參加第 13 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服務創新競賽榮獲第二名。
- 二、本系全系師生於 11 月 24~12 月 25 日於台東大學教學大樓四樓舉辦「石頭節」活動，歡迎共襄盛舉。

農產品檢驗中心

- 一、已於 11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駐廠盲樣測試。
- 二、預定 12 月 12 日進行第一次品質管理稽核。
- 三、預定 12 月 18 日進行第二次駐廠盲樣測試。
- 四、預定 98 年元月 16 日進行第二次實地訪視。

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 一、本年度執行委辦計畫
 - (一)臺東縣政府委辦「96 年度臺東縣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於 12 月 10 日辦理驗收。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委辦「加強坡面綠覆保水與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中長程方針規劃」，於 12 月 11 日實施期末報告審查。
- 二、明年度中心預劃辦理事項
 - (一)本中心預定於明（98）年三月前協助臺東縣消防局研擬「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之綱要計畫，俾利臺東縣消防局提交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參加競評。
 - (二)為建立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有關地理資訊系統，本中心將廣續擴充軟硬體設施、人員訓練，以利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重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如下，請 討論。

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

97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重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聘任業界師資禮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禮遇之對象為符合課程目標產業之專業人士，或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開設產業實務課程之業界教師，或在課程目標產業中有傑出表現之人士。
- 第三條 前項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課之業界師資，其授課時數至少佔該門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
- 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基於教學之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提出申請，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為本校之業界師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師資之資格條件，職級比照教授。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四條：…聘為本校之業界師資，其職級比照本校教師辦理。二、刪除第五條。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二點條文，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依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一「增列學生代表 1 人」之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 註
二、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處、部、館、室、學院、系(所)、一級中心之主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設體育實驗中學校長及學生會代表 1 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二、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處、部、館、室、學院、系(所)、一級中心之主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設體育實驗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增列「及學生會代表 1 人」等字

國立台東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後條文

- 一、本會議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處、部、館、室、學院、系(所)、一級中心之主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設體育實驗中學校長及學生會代表 1 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三、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有關全校性行政規章。
 - (二)校務會議決議案之重要行政事項。
 - (三)有關全校性行政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四、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六、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

七、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發言者，除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八、正常提案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方得提本會審議或討論；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三人(含)以上附議方可成案，其決議照第六條後段辦理。

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十、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97.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7.11.20)決議事項及人事室 11 月 4 日簽案辦理。

二、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法規全稱：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原 法 規全稱：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專任教師彈性減授鐘點時數簽案，應於簽案中敘明減授期間，同時應會簽教師所屬系所知悉。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	建立教師彈性減授鐘點之原因消失應主動提出之機制，以利核實發給超支鐘點。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	依人事室 11 月 4 日簽案，增列「兼任教師以

修正法規全稱：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原 法 規全稱：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u>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u>	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及特殊情形另案簽核。
<u>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u>	無	一、為符合授課鐘點核實支給之原則。 二、係新增條文，接續條文依序修正條號。

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 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二) 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
 (9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 (1)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2) 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3) 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4) 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

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八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每週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訂定本校「專案經理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五】（草案）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延攬高階具專業人才（專案經理）以積極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募集、對外宣傳、行銷與公關事宜，擬訂定本校專案經理薪資報酬標準表（草案）乙種，以為日後進用相關人員之依循。
- 二、本報酬標準表，係參酌市場相關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約為 70%）的薪資報酬，依其學歷（碩士、博士）分級訂定其酬金標準。
- 三、檢附本校「專案經理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五】（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經理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五】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0.00 召開）

報 酬 年 資	學 歷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38,500 元	47,685 元
第二年		39,400 元	48,585 元

第三年	40,300 元	49,485 元
第四年	41,200 元	50,385 元
第五年	42,100 元	51,285 元
第六年	43,000 元	52,185 元
第七年	43,900 元	53,085 元
第八年	44,800 元	53,985 元
第九年	45,700 元	54,885 元
第十年	46,600 元	55,785 元

備註：

一、本報酬標準表，係參酌市場相關人員的薪資報酬，依其學歷（碩士、博士）分級訂定其酬金標準。

二、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報酬之依據，已支最高報酬者，不再晉升。

決議：為考量專業資深人才及實務經驗之投入，擬考慮大學學歷之攬收，其報酬費用第一年為新台幣 36,000 元。

提案五：修訂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3、11 點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延攬高階具專業人才（專案經理）以積極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募集、對外宣傳、行銷與公關事宜，特修訂本要點第 3、11 點規定，俾供人員進用及敘薪之依循。
- 二、檢附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約用人員職稱按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分為： <u>專案經理</u> 、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員、技術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各類人員，其進用資格另定之。	三、約用人員職稱按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分為：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員、技術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各類人員，其進用資格另定之。	增加約用人員（專案經理）職稱種類。
十一、約用人員之工作酬金，應於次月五日前發給。約用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之薪點範圍，依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一、表二、表三、 <u>表四</u> 、	十一、約用人員之工作酬金，應於次月五日前發給。約用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之薪點範圍，依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一、表二、表三)規定辦	1.本條第 2 項增列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四及表五文字。 2.表四係為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 3.表五係為專案經理薪資報酬標準表。

表五)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之酬金如用人單位與約用人員另有約定，從其約定，並明定於契約，但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標準。 進用支領月退休金（俸）公教及軍職人員為約用人員，其酬金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應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理。 約用人員之酬金如用人單位與約用人員另有約定，從其約定，並明定於契約，但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標準。 進用支領月退休金（俸）公教及軍職人員為約用人員，其酬金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應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	--	--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2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6.11.21 點通過（97.05.2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1 點通過（97.12.00 召開）

壹、總則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劃」，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所需經費，在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內支應，但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並得以第一項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編制內職員員額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所需經費，由原有教官編制之經費支應，其所需經費仍受第一項總額之限制。

貳、進用職稱、升遷及資格條件

- 三、約用人員職稱按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分為：**專案經理**、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員、技術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各類人員，其進用資格另定之。
-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退休人員（不含軍訓教官）應退休逾十二個月，始得進用為約用人員。
約用人員應確保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約用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停止職務尚在執行中。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禁治產宣告， 尚未撤銷。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十) 年滿六十歲。

約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

參、進用與終止契約

六、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辦理公開甄選（公告至少三日），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進用，並於到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審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與用人單位組成之，由副校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訂定契約，新進人員議定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七、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

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八、約用人員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約用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酬金

十一、約用人員之工作酬金，應於次月五日前發給。約用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之薪點範圍，依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之酬金如用人單位與約用人員另有約定，從其約定，並明定於契約，但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標準。

進用支領月退休金（俸）公教及軍職人員為約用人員，其酬金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應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十二、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按其所在單位性質、學歷、職稱，從最低薪點起薪。

十三、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酬金按全月支給。

伍、差勤、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十四、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另訂之。

十五、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因相關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業務狀況下經主管同意，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助理。但以一個兼職為限，惟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三分之一為限，另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

十六、約用人員之考核分為下列二種：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

（二）年終考核：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在職期間不滿一年者，不辦理考核。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 丙等：七十分以下。

十八、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作為續約、晉級、升遷及職務加給調整之準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等：得晉敘一級。

(二) 乙等：留支原薪級。

(三) 丙等：終止契約。

十九、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按項目評分，其考核擬列甲等者，應於考核年度內，具有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 特殊條件：

- 1、依本要點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2、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3、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4、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5、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6、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7、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8、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9、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二) 一般條件：

- 1、依本要點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2、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本校、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3、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 4、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5、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6、主辦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7、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 8、辦理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9、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核，僅應擇一採認。

約用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 曾受刑事處罰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有曠職紀錄者。
- (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 (五) 辦理業務，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九目、第二款第二日至第八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以上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

二十、約用人員在受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考列丙等：

-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
- (二)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約用工作人員聲譽。
- (五)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教職員工生，致損害工作人員聲譽。
- (六)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致損害機關或工作人員聲譽。
- (七) 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依前項各款情事評擬丙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

- 二十一、對於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應由主管人員評擬，經考核委員會初核後，送由校長核定。考核委員會共九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委員，約用人員票選三人組成之。
- 二十二、約用人員平時獎懲，應為訓練、進修、績優人員選拔、續約及年終考核評定分數等之重要依據。
平時獎懲由單位主管擬處交由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
平時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獎懲得互相抵銷。
- 二十三、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 二十四、本校考核委員會對於擬予約用人員終止契約、考列丙等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二十五、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參加時數列入年終考核重要參據。
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 二十六、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不得要求全時或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惟得自費參加公餘進修，並得於成績及格後檢據申請補助，最高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約用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陸、保險及離職

- 二十七、約用人員於到職日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未於當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致生損害自身權益者，由約用人員自行負責。
- 二十八、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但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各項福利如下：
 - (一) 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
 - (二) 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 (三) 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 (四) 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之使用。
 - (六)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柒、附則

- 三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依據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u>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u> 。副校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u>研發長為執行秘書，研發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長為議事組兼紀錄</u> 。	三、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副教授以上，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副校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刪除：學術著作成效優良 增加： <u>研發長為執行秘書，研發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長為議事組兼紀錄</u> 。
五、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u>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	五、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增加： <u>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 文字修正： <u>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u> 。

國立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5.3.24.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

95.09.21.95 學年第一次公聽會修正

95.11.16.法規委員會審議

95.12.1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各學院及跨單位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之審議。
- (二) 教職員生進修及以學校名義參與相關學術活動補助之審議。
- (三) 補助校內教師未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審議。
- (四) 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
- (五) 其他非屬於教評會暨申評會權責之學術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副校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研發長為執行秘書，研發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長為議事組兼紀錄。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如因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五、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

六、本委員會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三條：…另由每學院推派院內副教授以上，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 BOT 學生宿舍電費之收費暫訂標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提案依據 97 年 11 月 20 日學務處與城安公司針對「BOT 學生宿舍營運績效評估」之會前會議，有關電費單價問題，決議由營繕組提出以前半年或前一年之統計電價，提供城安公司訂定電卡收費單價之參考依據。

二、建議電價之計價標準說明如下：

甲案：夏月(6 至 9 月) 每度收取 3.43 元(含 5%維護成本)；非夏月(1 至 5 月及 10 至 12 月) 每度收取 2.95 元(含 5%維護成本)。

本案依二段式電價計費較能符合台電之電價結構，亦較能反映每月之電費。惟學生電卡之單價不易核定，管理公司亦須每年多次調整電卡單價。

乙案：全年每度收取 3.15 元(含 5%維護成本)。本案夏月、非夏月採單一價格，雖每月電費之收取可能短收或超收，但全年電費總收額應能接近實際值。又學生電卡之核定、出納收支、全年費用之預估則相對方便。

以上兩案每年皆需重新統計核算建議電價。

三、如遇台電公司調整電價，則電價收費標準重新核算。

決議：採『甲案』執行。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第二款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者，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三條 第二款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者 為優先 ，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一款 (增列) 一、由本校教師帶隊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團隊獎助額度以 50 萬元為限，由學術審議委員考量申請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於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第四條 第一款	第四條第二款
第四條第二款 二、每年獎助 9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10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第四條第三款 二、每年獎助 9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 (以雙聯學制交流學生優先) ；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10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04.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96.12.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97.06.26)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當期畢業學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第三條 同時符合上述二條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碩、博士班:由系(所)推薦。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者為優先，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由本校教師帶隊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團隊獎助額度以 50 萬元為限，由學術審議委員考量申請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於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二、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人，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由學術審議委員考量申請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於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三、每年獎助 9 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以雙聯學制交流學生優先)；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10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一)學雜費:按實支檢據核銷。

(二)生活費：依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八折計算，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四個月計。

(三)獎助總額度每人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若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三、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教育部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四、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斟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列備取或從缺。視實際需要，學審會得要求業務單位辦理第二次申請作業。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
- 三、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軍訓室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 (一)申請一學期以上者繳交註冊費、學分費正本收據及支領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 (二)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 (三)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 (四)繳交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審議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應填具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五)，所遺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1.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27 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9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71 分以上。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5.5 分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7.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1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 以上。 3.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TDN4 以上。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1.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47 分以上。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0 分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7.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出生日期	(黏貼兩吋照片)	
(中文)	年 月 日		
(英文)			

身分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外語能力 (請選填並 檢附證明)	英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日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法語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其他語言()	測驗名稱_____ 級數或分數_____	
前往進修之學校:(請填寫完整中、英文校名，包含國家及城市或地區)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 獎助申請表乙份 ☐ 在學成績單乙份 ☐ 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修課計畫(申請暑期進修者免附) ☐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教務處	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學術審議委員會主席
	☐ 審核通過 獎助額度_____元 ☐ 審核不通過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受領「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前往 _____(國家) _____大學研修，研修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 一、 凡因前往進修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獎助學金資格。
- 二、 出國進修一學期以上者，前往國外學校進修期間，仍須於臺東大學註冊繳交全額學費，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及入學手續。
- 三、 於國外學校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並須密切與臺東大學保持聯繫，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四、 研修期滿後，應返回臺東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任意放棄或中輟研習國之學業，亦不得於研修期滿後滯留該研修國或延遲返國。若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獎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五、 研修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國立

臺東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學校得予停止或追回獎助學金。

- 六、 研修期滿返國後 30 日內應檢附相關原始單據、研修成果心得報告書及成績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如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學金情形者，應按校方計算之償還金額，於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償還。
- 七、 若因出國進修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八、 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 九、 本人應覓保證人 1 人作保，於本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致發生應償還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校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應償還之全部獎助費用。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具結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同意申請人_____現就讀於國立臺東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前往_____ (國家)_____大學研修大學研修學分，並同意遵守本計畫規定事項：

- 一、 本人瞭解貴校受領獎學金赴國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及義務，並保證督導申請人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
- 二、 本人同意提供申請人於研修期間在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 三、 本人瞭解申請人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 本人瞭解申請人於出國進修期間不得任意放棄或中輟研修國之學業。研修期滿後，亦不得滯留該研修國或延遲返國。若有違反願賠償校方所有獎助學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申請人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本人瞭解申請人即喪失受領獎助學金之資格，其赴國外進修之費用將由本人自行負擔，並於學校通知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學金。
- 六、 本人將與學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申請人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地址：_____ 立書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 生 (學 號 : _____) 。 茲 因
_____ (原因)，自願放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錄
取資格，自即日起，由學校執行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撤銷之相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_____

-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
本存底。
-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決議：請教務處邀集研發處、會計室、過去曾有經驗之單位作詳細評估，積極推動並作合宜進展
之規畫；如條件沒有制度之約束，未來在審議勢必造成困難，財務之負擔亦作分析評估，
祈將此辦法修正更為週延。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師升等獎勵辦法（草案）」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所需經費係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修正第五條條文內容。
- 二、檢附全文草案乙份。

教師升等獎勵辦法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5.2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召開）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教師升等，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升等獎勵類別如下：

- 一、升等為教授，發給獎金壹萬貳仟元。
- 二、升等為副教授，發給獎金陸仟元。
- 三、升等為助理教授，發給獎金叁仟元。

第 三 條 本獎勵案採隨時升等隨時獎勵方式辦理，由人事室造冊簽報校長後，於行政會議上頒予獎勵金。

第 四 條 本獎勵金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款下支應。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廢止「國立台東大學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3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本院提案：「本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由於人力因素，無法有效發揮其設置效能，建議本校研發處成立後，該中心改隸研發處」，經會議決議同意核備，惟該辦法修訂案並未提送院務會議審議而延宕至今。
- 二、本院「綠色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要點」業於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為使本中心能依法正常運作，建議廢止「國立台東大學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三、原附屬於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之下之創新育成中心，雖於 97 年 10 月 30 日經校長核示成立籌備處，建請該中心俟「國立台東大學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廢止通過後改隸研發處。
- 四、本案經 97 年 12 月 17 日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檢附「國立台東大學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附錄一）及「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綠色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要點」（附錄二）。

【附錄一】國立台東大學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2.9.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擬訂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之發展與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理工學院下設置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規劃與整合院內產學合作之發展與研究;
二、推動與產業機構之合作研究;
三、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以綜理本中心業務。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根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依照各領域專長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籌組相關之諮詢委員會。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為協助本中心業務推動及提供專業諮詢,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第六條 本中心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推動需要,經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准,成立各類推動委員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二】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綠色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發會議訂定(97.10.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7.11.1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1.27)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基於永續發展理念,推動產學合作,以促進本學院學術與教學資源能貢獻於產業等社會各界,同時引進產業等社會各界資源支持本學院之發展,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院屬任務編組中心,於理工學院下設置綠色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維護生態環境與預防災害,並推動綠色產業與生態社區;
二、規劃與整合本院產學合作之發展與研究;
三、推動與產業機構、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之合作;
四、其他相關業務之推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以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本中心得置組長若干人,由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另依業務需要得設置非編制員額之專兼任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根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依照各領域專長由院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籌組相關之諮詢委員會。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為協助本中心業務推動及提供專業諮詢,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提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分組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報請理工學院院長同意，成立各類推動小組。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3：30。